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、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5-04-14 点击次数：6873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明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票权益分派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缩股等业务处理要求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股票权益分派、公积金转增股本**

（一）股票发生权益分派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）在权益登记日（B股为最后交易日）的次一转让日，按照除权（息）参考价计算公式对该股票作除权除息处理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）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二）在除权（息）日，股票简称应进行变更，在简称前冠以“XR”、“XD”、“DR”等字样。

“XR”代表除权；“XD”代表除息；“DR”代表除权并除息。

（三）公司股票权益分派业务流程参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二、股票缩股**

（一）股票发生缩股等情况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在缩股股权登记日（B股为最后交易日）的次一转让日（以下简称缩股日），参照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调整该股票当日开盘参考价。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二）在缩股日，股票简称不变。

（三）公司应于实施方案的缩股股权登记日（B股为最后交易日）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。

**三、除权（息）参考价**

（一）除权（息）参考价计算公式

除权（息）参考价＝（前收盘价-现金红利）÷（1+股份变动比例）

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，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。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，公司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（息）、缩股适用的除权（息）参考价计算公式。

（二）除权（息）日股票买卖，按除权（息）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；缩股日股票买卖，按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。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四、本通知自2015年4月15日起执行。**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4月14日